

离职签字欠思量 调解生效后后悔迟

法院：调解协议经签名或盖章生效后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签字、盖章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法律行为，它不仅是对相应事实的确认，也是引起法律关系变动的重要因素。因此，无论是在合同、辞职书上签字，还是在仲裁、法院调解书上签字，一定要慎之又慎！如果未经思考即草率签字，其不利后果由当事人自己承担。

最近，庞士兴因解除劳动合同与其所在公司发生劳动争议。经仲裁机构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，由公司向其支付3000元了事。他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、公司履行协议内容之后，他又认为经济补偿数额太低，反悔了！

为此，庞士兴一边申请撤销该仲裁调解书，一边起诉要求公司赔偿其解除劳动关系带来的损失39万余元。11月11日，法院依据《劳动法》第80条、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14条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第64条之规定，驳回他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补偿太低引发争议

庞士兴今年57岁。由于再过几年就该退休了，所以，他对自己的工龄、社保缴纳情况格外关注。

2018年1月，他与北京一家制药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期限至2019年2月28日。按照合同约定，公司按照其身体、年龄状况，安排他担任门卫工作。

合同到期后，公司决定不再续签。庞士兴认为，公司此举将影响其退休计划，况且，公司也不应当辞退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老员工。为此，双方发生劳动争议。

经多次协商，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。庞士兴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，经仲裁机构调解，双方于2019年3月8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一、公司同意支付庞士兴3000元费用，庞士兴同意就此解决与公司之间的所有劳动争议；二、双方无其他争议和纠葛；三、公司在劳动争议调解员的监督下，在签订该协议时以现金方式支付庞士兴3000元。

照理说，事情到这一步已经画上句号了。可是，庞士兴回家左思右想，觉得不对劲！

经过咨询，他于2019年6月4日再次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申请，要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5000元、支付200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济补偿130000元。

仲裁机构受理后，裁决驳回庞士兴的申请请求。庞士兴不服该裁决，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工龄应否合并计算 争议双方各执一词

庞士兴诉称，仲裁裁决驳回其全部申请请求是错误的，该裁决因未能查清事实，故缺乏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。

首先，该裁决认定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始于2018年1月4日，属于事实认定错误。事实上，双方早在1988年即建立劳动关系，这一事实有该前身某制药厂营业执照、销售人员奖励暂行规定、药品名录、法人委托、出库单、月票、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等证据佐证。

其次，该裁决驳回其申请请求于法无据。其在公司连续工作已达31年，就本人来说，已经为企业奉献了整个青春，依法应当获得相应回报。但是，公司却没给他缴纳社会保险，使其整个老年生活失去了保障。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

释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向他支付诉讼请求所列的所有赔偿金及赔偿。

其三，公司与其在2019年3月8日签订的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依法应当撤销。由于其将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奉献给了公司，公司却以总额3000元的微小代价将他扫地出门，这种做法不但违法，而且显失公平。

由此，庞士兴认为，公司在他57岁的时候与他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且数十年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，给他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，不仅将来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，老年生活也失去保障。因此，他请求法院判决：1.撤销仲裁机构不驳回其申请请求的裁决书。2.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0000元。3.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27500元。4.赔偿未缴纳社会保险损失310000元。5.撤销仲裁机构2019年3月8日制作的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。这些新提出的诉讼请求涉及金额397500元。

公司辩称，其与庞士兴之间的争议已经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，且双方已经签订调解协议。依据该协议，在公司已经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后，双方已经不存在其他劳动争议和纠纷。

此外，公司认为，庞士兴称其在本单位工作31年与事实不符。其理由是：庞士兴在2006年5月以前在制药厂工作。同年6月，该制药厂改制成立本公司，本公司与制药厂在法律上是两个主体。制药厂改制时，已对包括庞士兴在内的150多名员工以股份折抵补偿金的形式进行了终止劳动关系的补偿。

公司辩称，在其成立后，庞士兴并没有在公司工作，也不是公司的员工，尽管其仍在为公司推销药品，但这种推销业务是面向社会的，公司员工和社会人员都可以为公司推销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药品，并按销售药品数量提取佣金。因此，不能认为公司给付庞士兴相应的待遇就是向其支付工资，他所领取的仅仅是按销售金额的比例提取的佣金。同时，因庞士兴推销药品不受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，所以，也

不应认定其在相应时间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，更不应将其在制药厂的工龄与公司的工龄合并计算。

调解协议签字生效 履行之后不能后悔

在法院庭审过程中，公司承认其与庞士兴存在劳动关系，但期限仅仅是2018年1月4日至2019年2月28日合同终止。在法庭辩论终结后，庞士兴又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申请，要求撤销双方于2019年3月8日签订的劳动争议调解书。仲裁机构于2019年9月3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。

庞士兴于2019年9月11日将上述不予受理决定转交法庭。同日，他又提出要求将诉讼请求第二项“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”变更为“支付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”。

法院认为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14条第2款规定：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，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当事人应当履行。”第15条规定：“达成调解协议后，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。”

本案中，庞士兴对调解协议书上本人的签字表示认可，其虽主张该协议是违反其本意的情况下所签，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项主张。调解协议书已经生效且履行完毕，庞士兴与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已通过调解协议书得到解决，现庞士兴要求公司支付未缴纳社会保险损失、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金、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撤销双方于2019年3月8日签订的劳动争议调解书等诉讼请求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另外，在法庭辩论终结之前，庞士兴要求公司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金、撤销双方于2019年3月8日签订的劳动争议调解书等诉讼请求未经仲裁前置程序。据此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驳回庞士兴的诉讼请求。

早退后为打牌发生事故 单位没有工伤赔偿责任

编辑同志：

一个月前，我丈夫在上班时被好友电话邀请一起打牌。此后，他便悄悄骑摩托车提前半小时下班前往牌场。途中，他与一辆小车发生碰撞并当场身亡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对方司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，我丈夫负次要责任。

当我以公司并未为我丈夫办理工伤保险为由，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时，却被公司拒绝。其理由是：我丈夫的情形不属工伤。

请问：公司的理由成立吗？

读者：陆艳琳

陆艳琳读者：

公司的确有权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。

单位没有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，虽然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，但这并不等于其必须对员工遭受的一切伤害承担赔偿责任。即如果员工构成工伤，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；如果员工不构成工伤，单位可以拒绝赔偿。

与之对应，你能否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关键，同样取决于你丈夫是否构成工伤。可是，本案的回答是否定的。

因为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……（六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……”该规定表明：若属构成工伤，要么符合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内、因工作原因之要件，要么是事故发生于上下班途中，且交通事故的引起非本人主要责任。可你丈夫的情形恰恰与之相违：

一方面，你丈夫为打牌，在上班途中悄悄离开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后所发生的交通事故，这无疑与其本职工作没有任何关联。另一方面，事故不属于“发生在上下班途中”。

对此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》（人社厅函[2011]339号）就“上下班途中”的含义作出了明确限定：“是指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上下班路途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也指出：“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‘上下班途中’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（一）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（二）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（三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，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（四）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”

本案中，你丈夫在距公司规定的下班时间还差半个小时的时候便私自离岗，目的地只是打牌将所在地。因此，无论从时间、空间上看，还是从目的上看，均与“上下班途中”无关。 颜东岳 法官

多子女达成的分别赡养父母协议有效吗？

案情介绍：

近日，昌平区小汤山镇某村村民刘大妈来到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。刘大妈有两个儿子，2005年老大与老二就以后赡养刘大妈及其老伴达成了一份赡养协议，老伴由老大赡养，刘大妈由老二赡养，一直赡养到两位老人去世，在此期间的所有花销以及丧葬费用均由兄弟二人各自承担。2016年，老伴去世，期间的所有花销也是老大出的。近几年，老二对刘大妈不孝顺，并把刘大妈赶出家门，刘大妈找到老大，老大说他按照

之前的协议孝敬了父亲，刘大妈就与他无关了。刘大妈伤心气愤之余来到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，想知道有了之前的协议，自己就只能向老二主张赡养吗？

法律分析：

本案中涉及多个子女为赡养父母达成的赡养协议的效力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20条规定：“经老年人同意，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。赡养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意愿。”本案中的分别赡养协

议是老大与老二就将来赡养父母所做的安排，赡养义务是专属于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的义务，该义务具有身份关系，不具有转让性。基于赡养协议产生的赡养义务之债属于赡养人的内部约定，不能约束被赡养人。分别赡养协议本质上免除了子女对另一父母的赡养义务，与法律规定的子女对父母均有赡养义务相违背，故应当认定为无效。刘大妈能要求老大和老二尽赡养义务，但鉴于老大对父亲已经尽到了赡养义务，故在对刘大妈履行赡养义务时，应当予以考虑酌减。

法律提示：

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义务，在多子女的情况下，订立赡养协议也必须按照老人意愿且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否则订立的赡养协议无效。



昌平区司法局

·广告·